

# 关于对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8]第 34 号

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8 年 3 月 14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》中称“2017 年 1 月 6 日，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借给武汉爱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00 万元，借款期限为 11 个月，年利率为 10%。该借款于 2017 年 1 月 7 日借出，同年 12 月 23 日收回借款本金 900 万元和 83 万元利息。”该对外借款行为属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，金额占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%，你公司未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2.1 条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7.4.3、第 7.4.4 条的相关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公司管理部  
2018年3月14日